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為委員會成員中的一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4. 倘若個別成員辭任，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導致成員人數減至少於最少人數之規定，則董事會須在發生該事件之三個月內委任新成員，以符合最少人數之規定。

委員會秘書

5.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法定人數及投票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凡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其他人士參加其部分或全部會議，以協助履行其職責。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在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會議通知

9. 所有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或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指示的任何人士，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七天向委員會全員發出通知。
11. 會議議程及任何會議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議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2.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13. 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4.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本公司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若有關會議記錄，聲稱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之後續會的主席簽署，即為其中所列的事實的充分證據，無須再另外證明。
15. 委員會每份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16.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力，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

職權

17.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1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向本公司管理層或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的本公司任何相關方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獲取或保留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9. 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職責

20.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制定挑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搜尋合資格董事的程序予董事會考慮並獲得批准，執行此計劃及程序；

- (e) 於適用情況下檢討並實施提名政策，該政策須載有甄選並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f) 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確保在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以下內容：(i) 物色該人士的過程、董事會選任該人士的原因以及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原因；(ii)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的理由；(iii) 該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視角、技能及經驗；及(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進展；
- (h) 遵從及遵守可能由董事會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文件載明、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i)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申報程序

21.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委員會的議事程式，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委員會秘書還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分發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22.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要描述其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

23.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修訂

24. 在符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5. 委員會將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
(倘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